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成新、石卫红、季德钧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6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成新，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成新

2006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卫红，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石卫红

2006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季德钧，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季德钧

2006 年 5 月 12 日

周成新，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兼职律师。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期间在美国密执安大学作访问学者，进修美国商法和商事仲裁法），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深圳市 WTO 事务中心法律服务部）所长、法学教授。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深圳市人民政府 WTO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鹏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周成新先生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卫红，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作为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召集人将该所改制为法人制合伙所，担任首席合伙人。取得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广东省建筑工程概算预算专业人员资格。现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石卫红女士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季德钧，男，194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仪表机床厂技术员、桂林电力电容器厂工程师、副科长、副厂长、厂长、深圳市黎明电子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无线电工贸公司总经理、深圳黎明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1999 年 7 月）副总经济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发信息阿尔卡特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2004 年 11 月），现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德钧先生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